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並於2015年4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年度報告第53頁至第54頁構成本公司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Seong Seokhoon先生及Kim Kab Cheol先生代表董事會簽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內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wak Joung Hwan

香港，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wak Joung Hwan先生、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Yoon Yeo Eul先生、Lee Dong-Chun先生及Kim Jae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